**三明学院关于推荐第六届**

**校教学督导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校教学督导团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队伍，由于我校机构人员调整，为组建第六届校教学督导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各院择优向学校推荐校教学督导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教学督导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教授以上职称，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十年以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深谙教学规律；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公平公正，坚持原则，具有较高群众威望。校级优质一堂课一等奖获得者和省级教学竞赛获奖者可破格推荐。

2.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海外学院（外国语学院）推荐4人，其余学院推荐3人。**所推荐人员中至少应包含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各1人。**海峡理工学院和创新创业创造学院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荐。

3.各院上报推荐名单前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请各院积极开展推荐工作，并将推荐表及汇总表纸质盖章版于7月2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吴仪轩处，电子版发至办公平台邮箱。

附件：

1. 学院校教学督导员推荐表

2. 学院校教学督导员推荐信息汇总表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

学院校第六届教学督导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高校教龄 | 熟悉的教学领域或方向 | 现任教的本科专业名称 | 现任教的本科课程名称（注1） | 从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  名称（注2） |
|  |  |  |  |  |  |  |  |  |  |  |
| 教师本人  意见 |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院  推荐意见 | 院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现任教的本科专业课程，如果超过3门，以主要3门课程为主；

2.从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名称主要是显示本人所从事的实践教学的经历，如实验教学、短期工程实践进修、课程设计、毕业论文、学生实习等。

附件2：

学院校教学督导员推荐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高校教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